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44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4443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4443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444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送「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
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5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其社會福利服務、醫療照顧、就學權益及基於兒童少年身分應享有之權益，使第一線工作人員更瞭解相關政策措施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旨揭一覽表，提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30 16:22:04 文
章

113/08/01

